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